

郑州市中医院制剂室包装材料及辅料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457



采购人：郑州市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提示

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方能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通过后，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 电子投标文件应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2.6 郑州市政府采购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

答疑澄清等。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7 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采用电子证书的除外），由于文件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中，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9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10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数字证书和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时，只能用

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2.11 未尽事宜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最新版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手册或说明，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

0371-67188807, 4009980000。 3. 澄清与修改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与修改，澄清、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增加政府采购“评审结果告知”功能的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后，系统将自动向投标（响应）供应商推送评审结果信息，供应商可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中的“评审结果告知”功能，查询供应商本人的评审结果信息。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投标人须知	13
1. 总则	13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文件	15
4. 投标	16
5. 开标	17
6. 评标	18
7. 合同授予	20
8. 纪律和监督	21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附件：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23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5
1. 评标依据	30
2. 评标委员会	30
3. 评标方法与标准	30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39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0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41
三、产品资质	42
四、信用记录查询	43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44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5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46

一、 投标函	47
二、 投标报价表格	48
三、 实施方案	57
四、 售后服务承诺	58
五、 优惠承诺	59
六、 投标人承诺函	60
七、 近三年类似业绩的情况	63
八、 投标人简介	64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65
十、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证明资料（如采购范围内不包含的可不提供）	70
十一、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75
第六章 采购需求	76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8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中医院制剂室包装材料及辅料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457
- 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医院制剂室包装材料及辅料采购项目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预算金额：4013123.78 元

最高限价：4013123.78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包	制剂室包装材料	2650486.38	2650486.38
2	B包	制剂室辅料	1362637.40	1362637.4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等）

- 采购内容：制剂室包装材料及辅料采购，详见附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供货期：每月按需供货，接采购人通知后 3-5 日内发货
-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服务期限：一年
-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全部服务结束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产品清单中标记药包材资质或药用辅料资质的产品需要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网站上能查询到，登记为 A，即审评通过，提供官方网站查询截图；

3.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或“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同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信息查询完整截图）。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各潜在投标人请在规定时间内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客服电话0371-96596，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1月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1月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以下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详细流程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政府采购-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3. 参照按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10%计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中医院

地址：郑州市文化宫路65号

联系人：杨如乐

联系方式：0371-615161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徐帅华

联系方式：0371-655282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帅华

联系方式：0371-6552829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中医院 地址：郑州市文化宫路 65 号 联系人：杨如乐 联系方式：0371-61516121
1. 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徐帅华 联系方式：0371-65528292
1. 1. 3	项目名称	郑州市中医院制剂室包装材料及辅料采购项目
1. 2. 1	预算金额	4013123.78 元
1. 2. 2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 3. 1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1. 3. 2	供货期	每月按需供货，接采购人通知后 3-5 日内发货
1. 3. 3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3. 4	服务期限	一年
1. 3. 5	质保期	一年
1. 3. 6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 产品清单中标记药包材资质或药用辅料资质的产品需要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网站上能查询到，登记为 A，即审评通过，提供官方网站查询截图； 3.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p>“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或“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同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信息查询完整截图）。</p>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9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 10	分包	不允许
1. 11.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本前附表 1. 3. 2、1. 3. 3、1. 3. 4、1. 3. 5、1. 3. 6、1. 4. 1 款要求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形式：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并加盖公章扫描发至电子邮箱（13937165939@163. com）</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郑州市政府采购网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澄清均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郑州市政府采购网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修改均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2.6	最高投标限价(费率)	A包：100% B包：100% 本次招标采用费率报价，所有产品均为同一个投标费率； 单位产品价格=单位产品最高限价*投标费率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的均视为无效

		投标。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招标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1月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5.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以上单数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财政部门指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4	核心产品	A包：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80ml)（序号2）； B包：空心胶囊（0#）（序号1）
6.3.5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	3家
7.1.2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2.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5528295/65528292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绿地中心北塔16楼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p> <p>A.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即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参与，制造商若是小微企业，投标人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小微企业，价格不予扣除。（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p> <p>B.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p> <p>C.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D.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E.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或属于“环保</p>
-----	--

	<p>清单”产品的，并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未提供的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p> <p>F.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9. 2	<p>付款方式：</p> <p>1、付款按月结算方式。供方向需方提供供货清单及相关票据等证明材料，经需方验收合格且核对无误后，需方向供方按月支付货款。</p> <p>2、付款方式：需方按本合同指定的供方账户信息确定以电汇、汇票、转账、支票（可任选一项）方式向供方支付货款。付款前，供方须向需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需方有权利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p>
9. 3	其他要求：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生产厂家资质、相关产品资质、产品授权等资料。
9. 4	<p>代理服务费：</p> <p>(1) 参照按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10%计取，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p> <p>(2) 代理服务费的缴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单位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p> <p>银行账号：602760923</p>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预算金额和资金来源

- 1.2.1 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供货期、供货地点、服务期限、质保期、质量要求

- 1.3.1 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5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6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踏勘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潜在投标人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 分包

投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及对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合同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采购需求；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

时间。

2.2.3 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 (2) 商务、技术文件；

(3)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4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2.6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

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无效。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1款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供货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

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但应在交易平台线上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加密）、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5.2 远程开标

5.2.1 投标人无需到郑州市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2 因投标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4 资格审查

5.4.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4.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5.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书面记录资格审查结果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3.4 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若有一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3.5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投标无效

6.4.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4.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告

7.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人；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人。两者都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2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 质疑与投诉

7.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格式见本章附件 1）

7.2.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

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2.3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或本章附件1格式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本章7.2.1、7.2.2款要求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2.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

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质 疑 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信息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

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承诺声明函	在投标文件中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
	产品资质	产品清单中标记药包材资质或药用辅料资质的产品需要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网站上能查询到，登记为 A，即审评通过，提供官方网站查询截图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针对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同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查询信息完整截图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3.7.3 条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3.3.1 条要求
	供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1.3.2 条要求
	供货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1.3.3 条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1.3.4 条要求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1.3.5 条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1.3.6 条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实质性要求	未违反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未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细则
1	投标报价：30分	<p>投标报价按各供应商投标费率作为评分标准。</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备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注：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总价×10%</p>
2	商务部分（12分）	<p>业绩（2分）</p> <p>供应商须提供 2022 年以来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附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不得分。</p> <p>售后保障服务承诺（8分）</p> <p>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内容、人员安排、仓储物流能力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打分。</p> <p>售后保障服务方案内容详实、有问题可以及时联系到相关工作人员处理、仓储物流能力强的，得 8 分；</p> <p>售后保障服务方案内容较详实、有问题可以较及时联系到相关工作人员处理、仓储物流能力较强的，得 6 分；</p> <p>售后保障服务方案内容基本详实、有问题可以联系到相关工作人员处理、仓储物流能力一般的，得 4 分；</p> <p>售后保障服务方案内容不详实、有问题不能联系到相关工作人员处理、仓储物流能力差的，得 2 分；</p> <p>内容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优惠承诺 (2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提供的实质性优惠承诺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优惠承诺多,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实用性强的,得2分; 优惠承诺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实用性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技术 部分: 58分	整体服务 方案 (7分)	管理制度 (1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合理的服务方案,根据各供应商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方案全面合理、详尽可行,有充分保障的,得7分; 方案较合理可行,较有保障的,得5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有基础保障的,得3分; 方案合理性差、可行性差的,得1分; 内容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从产品管理制度、配送制度、产品安全制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产品管理制度完善、配送制度合理、产品安全制度科学的,得10分; 产品管理制度较完善、配送制度较合理、产品安全制度较科学的,得7分; 产品管理制度基本完善、配送制度基本合理、产品安全制度基本科学的,得4分; 产品管理制度欠完善、配送制度欠合理、产品安全制度欠科学的,得1分; 内容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供应保障 方案 (1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合理的供应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库存储备、供应保障措施、供货方案等),根据各供应商的供应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供应商库存储备充分、供应保障措施合理,供货方案科学

		<p>的，得 10 分；</p> <p>供应商库存储备较充分、供应保障措施较合理，供货方案较科学的，得 7 分；</p> <p>供应商有一定库存储备、供应保障措施基本合理，供货方案基本科学的，得 4 分；</p> <p>供应商没有库存储备、供应保障措施欠合理，供货方案欠科学的，得 1 分；</p> <p>内容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质量控制方案及措施（8分）	<p>根据供应商的质量控制目标、产品采购与入库检验管理运作机制、质量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打分。</p> <p>质量目标明确、产品采购与入库检验管理运作机制合理、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可行的，得 8 分；</p> <p>质量目标较明确、产品采购与入库检验管理运作机制较合理、质量保证措施较科学可行的，得 6 分；</p> <p>质量目标基本明确、产品采购与入库检验管理运作机制基本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基本科学可行的，得 4 分；</p> <p>质量目标不明确、产品采购与入库检验管理运作机制欠合理、保证措施欠科学可行的，得 2 分；</p> <p>内容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应急情况处理方案及措施（8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应急事件的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紧急供货、自然天气灾害、运输途中安全事故、公共卫生安全事故等)进行综合评审打分。</p> <p>方案全面合理、详尽可行，措施有充分保障的，得 8 分；</p> <p>方案较全面合理、较详尽可行，措施较有保障的，得 6 分；</p> <p>方案基本全面合理，措施有基本保障的，得 4 分；</p> <p>方案不合理可行性低，措施没有保障的，得 2 分；</p>

		内容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产品先进性 (5分)		<p>根据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实例、图片、生产工艺、材质等具体描述）质量档次、安全性能、先进性、可靠性等进行综合评审打分。</p> <p>产品生产工艺好、质量档次高、安全性高、先进性高的，得 5 分；</p> <p>产品生产工艺一般、质量档次一般、安全性一般、先进性一般的，得 3 分；</p> <p>产品生产工艺差、质量档次差、安全性低、先进性差的，得 1 分；</p> <p>内容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验收方案 (5分)		<p>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验收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打分。</p> <p>验收方案优秀，科学合理的，得 5 分；</p> <p>验收方案一般，合理性一般的，得 3 分；</p> <p>验收方案欠科学、欠合理的，得 1 分；</p> <p>内容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退换货方案 (5分)		<p>从退换条件、退换流程、特殊情况处理方案等方面编制方案，根据产品退换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打分。</p> <p>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5 分；</p> <p>方案较科学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p> <p>方案欠科学合理、可行性低的，得 1 分；</p> <p>内容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1. 评标依据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1. 4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

2. 评标委员会

2. 1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5 人评标委员会，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 3 因评审专家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原因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或者经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补足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相关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 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方法与标准

3. 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后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并列。

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3.3 评标步骤

3.3.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标。

3.3.2 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3.3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3.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3.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a.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b.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c.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

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3.3.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a.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b.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c.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d.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 具体以签订为准)

郑州市中医院制剂室包装材料及辅料采购项目 (第 X 标段) 合同

需方(采购人全称): 郑州市中医院

供方(成交供应商全称): 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规, 与需方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 郑州市中医院制剂室包装材料及辅料采购项目(第 X 标段) 合同

二、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 单价合计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元)。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品名	规格尺寸 mm	单位	单价	材质、技术参数要求

三、货款支付

1、付款按月结算方式。供方向需方提供供货清单及相关票据等证明材料, 经需方验收合格且核对无误后, 需方向供方按月支付货款。

2、付款方式: 需方按本合同指定的供方账户信息确定以电汇、汇票、转账、支票(可任选一项)方式向供方支付货款。付款前, 供方须向需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否则, 需方有权利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供方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企业统一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开户行及账号：

如上述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化，供方应在需方付款 7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需方并确保需方知晓，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方自行承担。

四、质量、技术标准

- 1、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合格。
- 2、供方应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 3、在使用过程中，如供方所供产品的质量被证实有缺陷的，需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承担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五、验收

- 1、需方应在收货后首先进行货物数量清点、外观检验等工作，根据本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验收，供方应当配合需方进行验收。
- 2、需方在检验产品过程中，发现供方所供产品的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需方以电话或书面形式通知供方，需方有权拒收质量不合格的产品。
- 3、供方应在收到需方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问题，供方必须 3 个工作日内更换该批不合格的产品。所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概不负责。
- 4、检验合格不使需方丧失因质量问题而向供方索赔和求偿的权利，同时不解除供方对于产品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的相应质保责任。
- 5、验收合格前产品运输、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供方自行承担。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1、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 2、供方应保证在质保期内按照生产厂家的服务标准向需方提供售后服务，即免费更换。
- 3、若产品出现残次，供方应在收到需方通知后 5 分钟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按照响应文件承诺时间内解决问题，否则，需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提供产品，无论残次原因为何，费用均由供方承担，且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作为违约金。如果因为供方处理问题不及时，导致需方损失的，供方愿意承担一切费用。
- 4、如产品存在残次情况，供方应免费更换，更换产品的质保期重新起算。
- 5、如在质保期内，由于供方所提供产品质量上的问题而引发财产损失及人身损害，供方

承担由此而给需方及第三人所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

七、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供方违约的责任

a. 如供方未按期供货，每延迟一天（按需方到货日计算），供方向需方支付当批产品合同价款 0.1% 的违约金。延迟五天仍未将产品运送至需方指定地点，需方有权终止合同，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当批产品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需方有权在未支付费用中直接扣除。

b. 供方所交产品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由供方负责包换、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在此情况下，不免除供方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如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标准，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供方还应按当批产品协议总价款的 20% 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c. 如供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合格，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当批不合格产品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需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d. 当需方因质量、数量或所送货品种与订单不符等原因，明确通知供方退货或换货时，供方必须在十日之内前来配合处理，如果供方在上述时间内未处理，需方在通知供方之后，可以移走并将物品转运至适当的地点以便安全保管。供方应承担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风险。

2、不可抗力

a、任何一方由于战争、自然灾害、政治原因、禁止性法律规定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可延长，延长的期限应不超过 7 日，延长期限内需方有权另行购买，供方必须承担需方包括运输费在内的所有损失。由于供方违约或疏忽不属于不可抗力，应按违约责任条款予以处理；

b、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供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尽快的方式通知需方，如果不可抗力的时间超过 7 日，导致供方不能正常供货，影响需方使用的，需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及时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因供方原因导致需方提起诉讼或被动涉诉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

九、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十、附则

1. 供方特此确认，供方在郑州市中医院制剂室包装材料及辅料采购项目（第 X 标段）合同作出的全部承诺、陈述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标准服务质量）等与本合同一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一直对供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如响应文件中作出的全部承诺陈述和保证等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对需方更有利的为准。

2.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需方执肆份、供方执贰份。

3. 其他

(1) 本合同的附件（验收单）和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供货期内，需方根据对产品的需求量，有权增加其他供应商供应设备产品，供方对此不得提出异议。

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另签补充合同。

附件：验收单

需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供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郑州市中医院总务科采购维修项目验收单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维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物资类
服务单位			
项目概况（技术参数）			
验收质量		验收时间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不低于3人）			
申请科室负责人		执行科室负责人	
主管领导：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包号

投 标 文 件

编号:

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
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公司地址：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
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
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
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
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3. 附投标人营业执照

三、产品资质

产品清单中标记药包材资质或药用辅料资质的产品需要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网站上能查询到，登记为A，即审评通过，提供官方网站查询截图。

四、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或“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针对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格式自拟)；同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查询信息完整截图。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最高限价的____%的投标报价，供货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
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采购需求中的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二、投标报价表格

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及包名称	
投标报价 (费率)	最高限价的_____%
供货期	
供货地点	
服务期限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A 包

金额单位：元

制剂室包装材料采购限价清单									
类别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生产企业	计量单位	年计划采购量	费率	单位产品报价/元	合计(元)
非印刷类 其他材质类 印刷	1	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60ml)			个	74750			
	2	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80ml)小包装			个	1437500			
	3	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100ml)			个	103500			
	4	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120ml)			个	51750			
	5	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150ml)			个	322000			
	6	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300ml)			个	18400			
	7	口服液瓶(10ml)			个	57500			
	8	钠钙玻璃输液瓶(100ml)			个	9200			
	9	180ml 口服固体药用聚丙烯瓶			个	6900			
	10	60g 绿色瓶			个	9200			
	11	30g 口服固体药用聚丙烯瓶			个	2300			
	12	外用液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10ml)			个	6900			

13	60ml 外用液体 药用高密度聚 乙烯含热封垫 片瓶			个	2300			
14	5g 软膏瓶			个	1150			
15	10g 软膏瓶			个	1150			
16	豫膏玻璃瓶 直径 7.6X 高 11.5cm			个	3450			
17	100ml 钠钙玻 璃模制药瓶 规格：100ZP-2			个	11500			
18	豫膏陶瓷罐 (定制)			个	2300			
19	30g 软膏瓶			个	1150			
20	药用铝箔(胶 囊) 100*0.024mm			kg	115			
21	聚氯乙烯固体 药用硬片(胶 囊)100*0.28mm			kg	230			
22	药用铝箔(大蜜 丸) 170*0.024mm			kg	115			
23	聚氯乙烯固体 药用硬片(大蜜 丸)170*0.35mm			kg	230			
24	聚酯/铝/聚乙 烯药品复合膜、 袋 空白无 印刷 125mm			kg	172.5			
25	茶剂塑料包装 袋 17*19.7cm			个	69000			
26	药用低密度聚 乙烯膜、袋 620*1100*0.13 mm			kg	3450			
27	无纺布抽绳袋 (大号)			个	34500			
28	无纺布抽绳袋 (中号)			个	34500			

纸质类印刷	29	热封茶叶滤纸		kg	230		
	30	烘焙纸		张	11500		
	31	小香囊(定制) (锦缎材质)		个	5750		
	32	中号香囊 (8x12cm ±2) (锦缎材质)		个	575		
	33	茶剂包装盒 (12x6.5x8cm) ±2		个	55200		
	34	胶囊剂通用盒： (9.5x2x6.5cm) ±2		个	5750		
	35	口服液包装盒 (26x2.3x10.1cm) ±2		个	3450		
	36	颗粒剂通用盒 (小) (8x4.8x6.5cm) ±2		个	9200		
	37	颗粒剂包装盒 (大) (9x5.7x6.6cm) ±2		个	20700		
	38	颗粒包装盒 (8x4.8x6.5cm 高) ±2		个	12075		
	39	颗粒包装盒 (9x8.5x6.6cm 高) ±2		个	17825		
	40	颗粒包装盒(委托生产) (13.6x3.5x8cm) ±2		个	2300		
	41	口服液通用盒 (14.2x4x9.2cm 高) ±2		个	5750		

42	颗粒包装盒(委托生产) (13.6x2.5x8cm) ±2			个	19550			
43	颗粒包装盒(委托生产) (10x2.5x8cm) ±2			个	161133			
44	丁丁香包装盒 (35.8x12.4x9cm) ±2			个	575			
45	豫膏包装盒 (小) (10x6.8x10cm) 高) ±2			个	3450			
46	口服液包装盒 (委托生产) (24.7x2.4x15.2cm) ±2			个	34500			
47	膏方手提袋 (简) (30x10.1x7cm) ±2 (复膜)			个	1725			
48	膏方包装盒 (简) (31x11x23.5cm) ±2 (复膜)			个	4600			
49	口服液瓶用小 标签 (带防伪)			个	250000			
50	物料标识卡			个	50000			
51	纸箱 (大) (49*37*26.7cm) ±2			个	2300			
52	纸箱 (中) (55*29*21cm) ±2			个	9200			

53	纸箱(小) (41.5*26*22cm) ±2			个	3450			
54	货位卡			张	3450			
55	纸箱(委托生产) (68*36*44cm) ±2			个	1150			
56	口服液专用箱 (委托生产) (51.5*38.5*3 3.5cm) ±2			个	345			
57	请验单			本	575			
58	膏方说明书			张	1150			
59	批准放行单			本	575			
60	标签不干胶(带 防伪)			张	197000 0			
61	聚酯/铝/聚乙 烯药品包装用 复合膜、袋规 格: 125mm			kg	1035			
62	聚酯/铝/聚乙 烯药品包装用 复合膜、袋(委 托生产)			kg	1449			
63	膏方包装用复 合膜(规格 7cm)			套	57.5			

64	大号手提塑料袋包装袋			个	17250			
65	小号手提塑料袋包装袋			个	9200			
66	黄色无纺布袋			个	5750			
单位产品综合价格合计								
总报价（大写）： （小写）：								

备注：所有产品均为同一个投标费率，单位产品价格=单位产品最高限价*投标费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A包核心产品为：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80ml)（序号 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B 包

金额单位：元

制剂室辅料采购限价清单（表 2）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	品牌	生产企业	计量单位	年计划采购量	费率	单位产品报价(元)	总价(元)
1	空心胶囊（0#）				万粒	3450			
2	木糖醇	药用			kg	28			
3	活性炭	供注射用			kg	57			
4	可溶性淀粉				kg	57			
5	糊精				kg	690			
6	苯甲酸钠				kg	5			
7	乙醇	95%			kg	1955			
8	蔗糖				kg	172			
9	木糖醇	食用			kg	805			
10	麦芽糊精				kg	23			
11	黄原胶				kg	6			
12	氢氧化钠	500g			瓶	3			
13	液状石蜡	500ml			瓶	6			
14	甘油	500ml			瓶	6			
15	凡士林	500g			瓶	58			
16	蜂蜜				kg	3680			
17	蜂蜡				kg	5.75			
18	白砂糖				kg	59800			
19	食用酒精				kg	5175			
20	冰糖				kg	138			

21	核桃仁				kg	23		
22	黑芝麻				kg	35		
23	大枣				kg	29		
24	黄酒				kg	18		
25	香油				kg	23		
26	食用油				kg	6		
27	橄榄油				kg	6		
28	小米				kg	207		
29	辣椒				kg	12		
30	月桂氮 酮				kg	2		
单位产品综合价格合计								
总报价（大写）：								
（小写）：								

备注：所有产品均为同一个投标费率，单位产品价格=单位产品最高限价*投标费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B包核心产品为：空心胶囊（0#）（序号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三、实施方案

各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制，格式不限。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整体服务方案
- 2、管理制度
- 3、供应保障方案
- 4、质量控制方案及措施
- 5、应急情况处理方案及措施
- 6、产品先进性
- 7、验收方案
- 8、退换货方案

四、售后服务承诺

各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制，格式不限。

五、优惠承诺

各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制，格式不限。

六、投标人承诺函

1.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七、近三年类似业绩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服务单位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八、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投标人简介；
2. 各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制，格式不限。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其中A包只面向小微企业，B包面向中小微企业

- (1) 如果供应商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0	$1000 \leq Y < 100$ 000	$100 \leq Y < 1$ 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 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0	$1000 \leq Y < 200$ 000	$100 \leq Y < 1$ 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 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 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 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0	$8000 \leq Z < 120$ 000	$100 \leq Z < 8$ 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 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
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

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说明：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注意：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证明资料（如采购范围内不包含的可不提供）

如有，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1 项有关内容，附证明资料。

强制节能产品见附件中标★产品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3	A020202 投影仪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 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 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1、采购内容：制剂室包装材料及辅料采购，详见附件。
- 2、供货期：每月按需供货，接采购人通知后3-5日内发货。
- 3、供应商应具备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管理制度、配送制度、产品安全制度。
- 4、供应商应具有合理的供应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库存储备情况、供应保障措施、供货方案等。
- 5、产品具有良好的生产工艺、质量档次高、安全性能高。
- 6、应具有良好的质量控制目标、产品采购与入库检验管理运作机制、质量保证措施。
- 7、供应商售后服务方面具有良好的仓储物流能力，具有科学可行的退换货政策。
- 8、验收要求：
 - 8.1、供应商应在收货后首先进行货物数量清点、外观检验等工作，根据本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验收，供应商应当配合需方进行验收。
 - 8.2、院方在检验产品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所供产品的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院方以电话或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院方有权拒收质量不合格的产品。
 - 8.3、供应商应在收到院方异议后2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问题，供应商必须3个工作日内更换该批不合格的产品。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院方概不负责。
 - 8.4、检验合格不使院方丧失因质量问题而向供应商索赔和求偿的权利，同时不解除供应商对于产品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的相应质保责任。
 - 8.5、验收合格前产品运输、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供应商具备完整、规范的安全管理和应急方案，并有充足的应急资源储备及较强的应急调配响应能力。

A 包

制剂室包装材料采购限价清单（表 1）

类别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年计划采购量	单位限价/元	备注
非印刷类	1	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60ml)	个	74750	0.48	需要药包材资质
	2	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80ml) 小包装	个	1437500	0.68	需要药包材资质
	3	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100ml)	个	103500	0.72	需要药包材资质
	4	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120ml)	个	51750	0.82	需要药包材资质
	5	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150ml)	个	322000	0.90	需要药包材资质
	6	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300ml)	个	18400	1.90	需要药包材资质
	7	口服液瓶(10ml)	个	57500	0.23	需要药包材资质
	8	钠钙玻璃输液瓶(100ml)	个	9200	1.66	需要药包材资质
	9	180ml 口服固体药用聚丙烯瓶	个	6900	2.13	需要药包材资质
	10	60g 绿色瓶	个	9200	1.60	
	11	30g 口服固体药用聚丙烯瓶	个	2300	0.75	需要药包材资质
	12	外用液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10ml)	个	6900	0.60	需要药包材资质
	13	60ml 外用液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含热封垫片瓶	个	2300	0.65	需要药包材资质
	14	5g 软膏瓶	个	1150	0.54	
	15	10g 软膏瓶	个	1150	0.54	
	16	豫膏玻璃瓶 直径 7.6X 高 11.5cm	个	3450	3.60	

	17	100ml 钠钙玻璃模制 药瓶 规格: 100ZP-2	个	11500	1. 26	需要药包 材资质
	18	豫膏陶瓷罐 (定制)	个	2300	28. 00	
	19	30g 软膏瓶	个	1150	0. 85	
	20	药用铝箔 (胶囊) 100*0. 024mm	kg	115	60. 00	需要药包 材资质
	21	聚氯乙烯固体药用 硬片 (胶囊) 100*0. 28mm	kg	230	25. 20	需要药包 材资质
	22	药用铝箔 (大蜜丸) 170*0. 024mm	kg	115	63. 00	需要药包 材资质
	23	聚氯乙烯固体药用 硬片 (大蜜丸) 170*0. 35mm	kg	230	22. 6	需要药包 材资质
	24	聚酯/铝/聚乙烯药 品复合膜、袋 空白无印刷 125mm	kg	172. 5	46. 80	需要药包 材资质
	25	茶剂塑料包装袋 17*19. 7cm	个	69000	0. 04	
	26	药用低密度聚乙烯 膜、袋 620*1100*0. 13mm	kg	3450	38. 70	需要药包 材资质
	27	无纺布抽绳袋(大号)	个	34500	0. 16	
	28	无纺布抽绳袋(中号)	个	34500	0. 12	
	29	热封茶叶滤纸	kg	230	32. 40	
	30	烘焙纸	张	11500	0. 85	
	31	小香囊 (定制) (锦 缎材质)	个	5750	4. 00	
	32	中号香囊 (8X12cm ± 2) (锦缎材质)	个	575	14. 4	
纸质 类印 刷	33	茶剂包装盒 (12x6. 5x8cm) ±2	个	55200	0. 72	
	34	胶囊剂通用盒: (9. 5x2x6. 5cm) ±2	个	5750	0. 54	
	35	口服液包装盒 (26x2. 3x10. 1cm) ± 2	个	3450	1. 35	
	36	颗粒剂通用盒 (小) (8x4. 8x6. 5cm) ±2	个	9200	0. 54	

37	颗粒剂包装盒(大) (9X5.7X6.6cm) ±2	个	20700	0.77	
38	颗粒包装盒 (8x4.8x6.5cm 高) ±2	个	12075	0.56	
39	颗粒包装盒 (9x8.5x6.6cm 高) ±2	个	17825	0.68	
40	颗粒包装盒(委托生 产) (13.6x3.5x8cm) ±2	个	2300	0.77	
41	口服液通用盒 (14.2x4x9.2cm 高) ±2	个	5750	0.90	
42	颗粒包装盒(委托生 产) (13.6x2.5x8cm) ±2	个	19550	0.56	
43	颗粒包装盒(委托生 产) (10x2.5x8cm) ±2	个	161133	0.56	
44	丁丁香包装盒 (35.8x12.4x9cm) ± 2	个	575	23.40	
45	豫膏包装盒(小) (10x6.8x10cm 高) ±2	个	3450	0.68	
46	口服液包装盒(委托 生产) (24.7x2.4x15.2cm) ±2	个	34500	1.35	
47	膏方手提袋(简) (30x10.1x7cm) ±2 (复膜)	个	1725	5.80	
48	膏方包装盒(简) (31x11x23.5cm) ±2 (复膜)	个	4600	2.67	
49	口服液瓶用小标签 (带防伪)	个	250000	0.04	
50	物料标识卡	个	50000	0.04	
51	纸箱(大) (49*37*26.7cm) ±2	个	2300	7.02	

	52	纸箱(中) (55*29*21cm) ±2	个	9200	5.94	
	53	纸箱(小) (41.5*26*22cm) ±2	个	3450	5.40	
	54	货位卡	张	3450	0.13	
	55	纸箱(委托生产) (68*36*44cm) ±2	个	1150	7.00	
	56	口服液专用箱(委托 生产) (51.5*38.5*33.5cm) ±2	个	345	7.00	
	57	请验单	本	575	4.50	
	58	膏方说明书	张	1150	0.10	
	59	批准放行单	本	575	4.50	
	60	标签不干胶(带防伪)	张	1970000	0.12	卷筒或平 张
	61	聚酯/铝/聚乙烯药 品包装用复合膜、袋 规格: 125mm	kg	1035	57.60	需要药包 材资质
其他 材质 类印 刷	62	聚酯/铝/聚乙烯药 品包装用复合膜、袋 (委托生产)	kg	1449	57.60	需要药包 材资质
	63	膏方包装用复合膜 (规格 7cm)	套	57.5	180.00	需要药包 材资质
	64	大号手提塑料袋包装 袋	个	17250	0.30	
	65	小号手提塑料袋包装 袋	个	9200	0.20	
	66	黄色无纺布袋	个	5750	2.50	
	合计				738.02	

注: 1、A包序号2(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80ml))产品, 要求包装规格为小包装。

- 2、纸质类印刷品纸盒、纸箱等规格为长×宽×高, 规格偏差不得超过±2cm。
- 3、各产品标的报价不能超过单位限价。
- 4、产品数量为预估数量, 具体供货情况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 5、需要药包材资质产品已进行标注, 请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B 包

制剂室辅料采购限价清单 (表 2)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	计量单位	年计划采购量	单位限价/元	备注
1	空心胶囊 (0#)	粒	万粒	3450	153.00	需要药用辅料资质
2	木糖醇	药用	kg	28	180.00	需要药用辅料资质
3	活性炭	供注射用	kg	57	68.00	需要药用辅料资质
4	可溶性淀粉		kg	57	26.00	需要药用辅料资质
5	糊精		kg	690	11.00	需要药用辅料资质
6	苯甲酸钠		kg	5	95.00	需要药用辅料资质
7	乙醇	95%	kg	1955	26.00	需要药用辅料资质
8	蔗糖		kg	172	18.00	需要药用辅料资质
9	木糖醇	食用	kg	805	52.00	
10	麦芽糊精		kg	23	15.00	
11	黄原胶		kg	6	58.00	
12	氢氧化钠	500g	瓶	3	140.00	
13	液状石蜡	500ml	瓶	6	14.00	
14	甘油	500ml	瓶	6	25.00	
15	凡士林	500g	瓶	58	16.80	
16	蜂蜜		kg	3680	29.00	
17	蜂蜡		kg	5.75	100.00	
18	白砂糖		kg	59800	9.00	
19	食用酒精		kg	5175	12.00	
20	冰糖		kg	138	9.50	
21	核桃仁		kg	23	70.00	
22	黑芝麻		kg	35	35.00	
23	大枣		kg	29	48.00	

24	黄酒		kg	18	25.00	
25	香油		kg	23	35.00	
26	食用油		kg	6	14.00	
27	橄榄油		kg	6	19.00	
28	小米		kg	207	13.00	
29	辣椒		kg	12	35.00	
30	月桂氮酮		kg	2	260.00	
合计				1611.30		

注：1、各产品标的报价不能超过单位限价。

2、产品数量为预估数量，具体供货情况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